

中国电建大湾区科创中心基地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住宅外立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1101080711013463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电建大湾区科创中心基地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住宅外立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442.000404 万元，招标人为中电建（广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建筑总面积 278408.63 平方米。1、2、3、4 号楼为住宅，5 号楼为幼儿园，6 号楼为商业、7、8、9 号楼为办公楼，10、11、12 号楼为商业楼。项目住宅部分标准层均为装配式建筑，其建筑高度近 100 米，一栋超高层近 150 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电建大湾区科创中心基地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住宅外立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电建大湾区科创中心基地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住宅外立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工程业绩不少于 1 个，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3 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1.4 业绩要求：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 1 个，业绩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以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开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建委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要求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合作内容、项目建筑面积、

合同总金额及盖章页等内容)。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投标人不是项目开发所在地政府禁入单位。
- (2) 投标人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禁入承包商。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注: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不分地域,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正式文件(包括通报、批评、通知以及行政处罚书等)中明确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包括市场准入)。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 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人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9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国电建大湾区科创中心基地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109-440114-04-01-58649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电建（广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电建（广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国电建大湾区科创中心基地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住宅外立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中心位置，项目紧邻花都区政府，北至无名道路（临花都区税务局），西至天贵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百合路，交通便利。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筑总面积278408.63平方米。1、2、3、4号楼为住宅，5号楼为幼儿园，6号楼为商业、7、8、9号楼为办公楼，10、11、12号楼为商业楼。项目住宅部分标准层均为装配式建筑，其建筑高度近100米，一栋超高层近150米。

2.3 项目建设工期：263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4 招标范围：中国电建大湾区科创中心基地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住宅外立面），依据合同图纸（结构图、建筑图和幕墙/招标图等）、技术规范、工程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设计、供应、安装（含测量放线）、成品保护、测试、淋水试验、保修 包括图示范围内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金属格栅及外墙铝合金装饰构件、雨棚工程及招标图所示其他施工项。

本工程包含以下主要系统：

FS1 铝板幕墙系统；

FS3 首层格栅系统；

FS4 屋顶折线玻璃连窗系统；

FS5 屋顶玻璃连窗系统；

FS6 首层雨棚系统；

FS7 首层采光井系统；

FS8 首层大堂主入口系统；

金属龙骨、后置固定件及连接件；

幕墙预埋件的设计、复核和后置埋件；

所有幕墙承包范围内变形缝（按招标图示范围），变形缝构件、保温、排水系统及饰面、收口；

室内封修及防火封修系统；

以上各分项均包含不限于：

1) 各处与幕墙相邻部位收口；

2) 招标图示其他幕墙施工项。

以上项目的设计、供应及安装。工作内容包括编制满足资质要求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及加工装配图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仅供招标和施工图编制的依据，不作为施工图纸使用）。

投标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如幕墙各面材排版图、大样节点图、安装详图、龙骨详图、构件加工图等并获得雇主的批准，及满足工程量的计算和工料分析的要求，批准后需向招标人提供会签后的设计图纸十套。

投标人负责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包括从生产地至工地全部运输过程的各个环节，并确保此材料符合工程规范和图纸指定的要求，提供完成本工程正常所需的物料、劳务、施工机械和管理工作，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及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须之一切工作。

相关杂项、配件、附件等，无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被一一详细提及，均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其他详见附件工程技术文件要求。

2.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共分一个标段：1#、2#、3#、4-1#、4-2#栋（一期）住宅外立面幕墙。

2.6 最高限价：34,420,004.04元，报价超过控制价做无效文件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

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工程业绩不少于1个，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3 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1.4 业绩要求：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1个，业绩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或以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开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建委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要求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合作内容、项目建筑面积、合同总金额及盖章页等内容）。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人不是项目开发所在地政府禁入单位。

（2）投标人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禁入承包商。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其他要求：投标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注：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不分地域，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正式文件（包括通报、批评、通知以及行政处罚书等）中明确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包括市场准入）。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注册，并领取CA数

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人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 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要求:1 家。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广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中国电建大湾区科创中心基地项目项目部

邮 编:510800

联 系 人:赖经理

电 话:0755-33062076

传 真: /

电子邮件: lailianwei@powerchina.cn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 13 号

邮 编：510800

联 系 人：刘小姐

电 话：020-36992829

传 真：020-36992939

电子邮件：md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2 月 1 日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

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的相关单位）；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电建（广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广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都汇府项目部

联 系 人：赖经理

电 话：0755-33062076

电子邮件: lailianwei@powerchina.cn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 13 号 A1 栋 A1-6 号商铺

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020-36992829

电子邮件: md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